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85043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之管制藥品成分濃度限量標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釐清藥品管理之對象及範圍，下列藥品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十一條所稱之含管制藥品成分屬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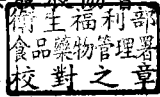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可待因 (Codeine) 固型製劑含量每100公克未滿1.0公克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用藥。

(二)可待因 (Codeine) 內服液 (含糖漿劑) 含量每100毫升未滿0.1公克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用藥。

二、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衛署管藥字第8902369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同時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

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

# 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